

# 以规范化制度化深入推进量刑建议工作

□ 李文颖

确保量刑建议朝着“精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目标长足地开展下去,是摆在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院的当务之急。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建立健全量刑建议的规范运行保障机制。

规范量刑事实的调查程序和内容。要明确量刑事实由谁调查、调查什么、调查到何种程度,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明确量刑事实调查的责任主体。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机关对一般案件负有查清事实的权力和责任,其中的事实当然包括量刑事实。侦查机关在侦查终结后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必须移送所有量刑事实和证据。而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时,应确保所有的量刑情节均应当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并可以

要求侦查机关提供证明量刑情节所必需的证据材料。

规范量刑建议提出的主体和内容。针对我国的实际情况,笔者认为量刑建议由办案检察官具体承办,由检察机关担任量刑建议的提出主体较为合适,更具可信度。关于量刑建议的内容,笔者认为必须在法定幅度内,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同时提出横跨两个及以上的刑种;对于数罪并罚的案件,应当针对每个罪名各自提出;对于有多个被告人的共同犯罪案件,应当根据每个被告人的实际情况分别提出。

规范不采纳量刑建议说理机制。应通过建立不采纳量刑建议说理制度来确保量刑建议的功能得到发挥。通过不采纳量刑建议说理制度,更好地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从而保障量刑建议制度公正的目的得以实现。检

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有义务监督法律的实施。司法实践中,在监督的方式上,检察机关通常是在诉讼结束后通过抗诉的形式予以实现,建立不采纳量刑建议说理制度,可以为检察机关进行法律监督提供新的途径。

规范不采纳量刑建议抗诉机制。当前,为确保量刑公正和诉讼效率,应完善现有的抗诉制度,建立规范的量刑抗诉机制。如果法院判决在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上均与检察机关所提出的量刑建议有很大偏差,为了确保案件的公正性,检察机关可通过抗诉的方式要求法院对于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如果法院判决在事实认定上没有错误,而仅是在量刑上与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差别较大,检察机关可要求法院对于量刑问题进行重点审查。如果法院只在认定事实上与检察机关存在

较大偏差,从保障被告人权利的角度来看,此时也应要求法院对于案件进行全面审查。

规范量刑建议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为保证量刑建议制度得到规范运行,必须健全和规范量刑建议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搞好培训,提高检察人员对于量刑建议制度的认知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确保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统一的量刑建议实施规范。要完善现有的量刑建议审批程序,应将量刑建议纳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将检察人员提出量刑建议的审批权赋予分管检察长,必要时经由检察长审批。要完善对量刑建议的考核机制,规范检察人员的行为,确保量刑建议规范得到严格遵守。

(作者系肃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以新担当新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裴玉生

我们张家口市万全区检察院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全面提升检察工作的根本遵循,持之以恒践行“五个坚持”,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我院注重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机关党的政治建设重要批示精神,就深入学习贯彻和推进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作出具体安排。

增强政治定力,对党绝对忠诚。我们所要坚守的政治方向,就是共产党人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就是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必须坚持理论学习走在前,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首要政治任务。在服务院党组统筹安排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调研班等诸项活动时,要求会议承办单位的同志同步学习,在深化检察工作中深化理论认知。结合当前张家口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万全区脱贫攻坚等重要工作深化学习,在调查研究中提出紧贴全区经济、社会、区检察院实际的对策建议。党组书记带头讲党课,以全院干部大会、党组中心组研讨、听专家辅导等不同方式开展集体学习,创设考学制度,每个季度

开展一次全员闭卷考试,定期组织学习交流会,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党建工作的思想武器和政治动力。

坚持服务大局,不断提升质效。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党建的首要任务贯彻党组工作始终。站在服务大局的高度,院党组数次部署“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要求全院干警以绝对忠诚的品格、以正确的认识和行动切实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央和上级检察院一系列工作部署和要求,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把“抓住少数”作为关键抓手,无论是谋划工作、服务和推动万全经济发展战略、筹办活动推进创城、脱贫攻坚等各项工作时,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强调以身作则,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表率带头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两个维护”为标尺,坚决当好风向标,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在服务大局中提升质效。

弘扬优良作风,抓好固本强基。“党内生活是锻炼党性、提高思想的熔炉,如果炉子长期不生火,或者生了火却没有足够的温度,那是炼不出钢来的”。这充分说明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性。有什么样的党内政治生活,就会有什么样的党员、干部作风。班子强不强,有没有战斗力,同有没有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密切相

关。必须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的“熔炉”作用,要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总则》,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作为基层分院一名党组负责人,必须心怀敬畏、不辱时代赋予的使命。以加强党建为统领,弘扬清正廉洁作风,严肃认真开展组织生活,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外出请假、个人事项填报等制度规范和考勤考核机制,扎紧制度笼子,班子成员带头廉洁从政、为警清廉,继续组织党员干部到廉洁基地接受警示教育,开展“以案为鉴、优化作风”大讨论,增强干警的拒腐定力。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抓工作要讲求实效,要下功夫解决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做工作“要在严和细上下功夫”的要求,对多项工作提出“严细深究”标准。我们对各项工作实行清单化管理之举,极大地增强了党组班子成员的表率作用,使之养成个个都是“守门员”、人人都是“把关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进了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检举由同监人员无偿让渡的线索构成立功

□ 李天康 王宝杰

### 简要案情

赵某甲在看守所羁押期间,与同监人员李某关系不错成为朋友。赵某甲担心自己出去之后与自己掌握的另案线索中的赵某乙、刘某不好相处,同时也想帮助李某减轻处罚,便将赵某乙、刘某犯罪线索主动无偿让渡给李某。李某在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此线索后经查证属实。

### 分歧意见

李某检举揭发行为是否构成立功,有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的检举揭发行为构成立功。分析如下: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简称《意见》)第四条规定,犯罪分子通过购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并“检举揭发”的,不能认定为有立功表现。本案中,李某从

赵某甲处无偿获取他人犯罪线索的行为不属于《意见》第四条规定的“购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

其次,立功作为一种量刑制度,兼顾正义性和功利性。正义性即行为人不以购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为自身获得利益。而功利性即行为人为实施的讲究报酬、注重实效的利于自己、利于国家、利于社会的行为属性,其结果应予以鼓励和肯定。就其功利性而言,对行为主观方面如是否悔过自新、改恶从善没有特定要求,主观方面向善并非构成立功的必要条件。无偿让渡立功的获取人从形式上看提供了线索,利于侦破其他案件,从实质上看也符合功利性的本质,节约侦查成本,提高诉讼效率。本案中,李某的行为并不违背立功的正义性要求,且符合立功的功利性特点。故李某的检举揭发行为构成立功。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的检举揭发行为不构成立功。分析如下:

首先,此让渡立功情节与检举揭发者李某之间无关联性。本案中,检举揭发者李某与作为被检举揭发人的赵某乙、刘某来自不同地方,生活、工作上无交集,此种立功纯属赵某甲让渡之物,且李某在其中并未付出任何努力。

其次,让渡立功行为一定程度上违背了刑法的平等原则,有违司法公正。本案中,如若认定李某的检举揭发行为构成立功,将可能使李某在没有付出任何努力的情况下而最终获得了从宽,这对被害人不公,且与李某自身所犯的罪行不相适应。

### 笔者观点

笔者赞同第一种观点,李某的行为构成立功。

目前,羁押场所内的立功形式越发多样,作为其一的无偿让渡立功也是如此。针对无偿让渡立功,一方面,检举揭发人没有采取《意见》规定的非法手段,且发挥了立功

的实质效能。在未采取非法手段前提下,至于检举揭发人获得某些线索是直接获得的还是间接获得的均不影响立功的成立。本案中,不管赵某甲是出于江湖义气还是故意提供抑或是李某主动索取均不影响立功的成立。另一方面,在当前司法实践中都是鼓励被羁押人立功,适用条件相对从宽,这有利于被羁押人加速改造,悔过自新,也有利于减轻社会负担。同时,新刑法实施以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在全国推行,鼓励当事人揭发检举也更有利于当事人认罪悔罪,接受法律惩处。因此,李某的行为构成立功。

(作者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



## 搭建素能提升平台 激发队伍活力

□ 杨万庆

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始终将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在提升建设水平上出新招、求突破。2019年以来,我院以提升干警综合素能为主要内容,以多样式、重实用、兼灵活的系列主题活动为依托,打造了政治锤炼、业务锻造、文笔磨砺、艺能竞赛、体能训练“五大平台”,不断激发队伍新活力,推动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

“政治锤炼”,确保心中有理想、行动有方向。我院多举措强化对于警的政治锤炼,让检察队伍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永远跟党走的政治定力,以深厚的政治素养指导检察业务工作,把“讲政治”落到实处。“强”抓意识形态。院党组积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种好“责任田”。“活”学政法条例。积极营造全员学习氛围,以考促学,检验学习效果。

“业务锻造”,推动练就真功夫、出手打硬仗。新时代新形势对检察干警业务能力有了新要求,我院探索出一条课堂授课、研讨交流、实战演练“三位一体”的培训思路,扎实锻造业务能力,推进检察队伍高素质专业化建设。“一月一案”密集化实训,精选真实案例,以实战的状态锻炼干警应变能力。“三个课堂”菜单式培训,根据干警对业务知识、办公办会等不同内容的需求,按需施教,分堂授课,达到取长补短,互相启发的目的。“网络教学”持续性发力,充分发挥网络课堂作用,组织干警接受培训,提升培训覆盖面。

“文笔磨砺”,培养写作好习惯、提笔著文章。打造“文笔磨砺”平台,让干警充分掌握各类综合文稿写作要求,培育创新思维,提高文才驾驭能力,补强写作能力参差不齐的短板。借外脑,名师指路。邀请区委办、区文联的写作人才到院授课,组织干警参加新闻采写的经验分享会,开展读书会,在交流中知长短,在碰撞中有共鸣。勤练笔,真下功夫。督促全院干警勤动笔、勤练习,建立“每周练笔”制度,要求干警定期上报信息,经过筛选在宣传平台上进行推送。重成果,强化激励。对宣传、信息、调研进行任务量化,完成情况作为部门和个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激励干警变被动为主动。

“艺能培训”,文化浸润育检魂,丰富新载体。我院坚持内修外化,将无形的文化理念有形化,大力开展有利于陶冶干警情操、有利于提升干警文化品位、有利于检察工作发展的文化建设活动,以艺能培训平台激发队伍活力,努力塑造职业精神。兴趣班陶冶情操,提升干警文化品位,促进由兴趣向专长发展。大比拼激发活力。定期开设竞赛,以比拼激发干警参与积极性,在比赛中增长技艺、收获快乐。走出去展现风采。我院干警自编自导自演了情景剧《情与法》,获得全市检察机关文艺汇演一等奖,内容彰显检察机关职能,人物表演紧凑到位,展现了峰检干警良好的精神风貌。

“体能训练”,培育干警大格局,增强凝聚力。我院坚持“健康快乐”工作理念,强调运动强健健康生活,在体育竞技中突出人文关怀、培养团队精神,打造“运动型”检察院。完善基础设施。对室内健身房进行升级改造,在机关后院增设健身器材,提供户外活动场所。组织干警进行健康体检,开设健康知识讲座,以体育魂,增强了全院干警的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组建体育团队,培养干警顽强拼搏的精神。开展特色活动。以特色活动激发团队活力,以体能训练塑造强健检魂,展现峰峰检察的蓬勃朝气。

(作者系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